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死鱼处理协议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签字）

建设单位：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南盘江镇、泥凼镇、沧江乡、洛万乡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鱼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3-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原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498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indent: 2em;">（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 style="text-indent: 2em;">（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 style="text-indent: 2em;">（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 style="text-indent: 2em;">（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 style="text-indent: 2em;">（5）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p style="text-indent: 2em;">（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市环核[2019]24 号）；</p> <p style="text-indent: 2em;">（7）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氨氮	mg/L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南盘江镇、泥函镇、沧江乡、洛万乡，占地面积为 1500 亩，库湾建设（拦河网）19 个、监控可视系统、警示标牌系统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因库湾污染问题被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兴市环通【2023】60 号），现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岔河库湾、小米库湾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库湾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达居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少，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231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100 亩可视监控器 3 个、警示标牌 3 个、监察室 4 座		已建设
	歪染未团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402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250 亩可视监控器 6 个、警示标牌 6 个、监察室 8 座		已建设
	水打龙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一般，湾口 532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150 亩可视监控器 4 个、警示标牌 4 个、监察室 6 座		已建设
	梅家湾库湾	库尾无农田村庄，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225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2 座		已建设
	纳么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少，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321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100 亩可视监控器 2 个、警示标牌 2 个、监察室 5 座		已建设
	纳明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少，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277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3 座		已建设
	阿哩 1 号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少，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162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2 个、监察室 2 座		已建设
	阿哩 2 号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少，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249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3 座		已建设
	田榜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一般，湾口 300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2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4 座		已建设
	新寨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298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4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2 座		已建设

	泥函镇	小寨库湾	库尾无农田村庄，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466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2 个、警示标牌 2 个、监察室 4 座	已建设
	洛万乡	打舍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一般，湾口 386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100 亩可视监控器 2 个、警示标牌 3 个、监察室 6 座	已建设
		坝万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一般，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320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2 座	已建设
		红沾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394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80 亩可视监控器 2 个、警示标牌 2 个、监察室 4 座	已建设
		未麻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少，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304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2 个、监察室 2 座	已建设
		未毫沟库湾	库尾无农田村庄，周围植被较好，湾口 252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2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2 座	已建设
		岔河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少，周围植被一般，湾口 177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30 亩可视监控器 1 个、警示标牌 1 个、监察室 1 座	未建设
		沧江乡	小米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一般，湾口 288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50 亩可视监控器 2 个、警示标牌 2 个、监察室 2 座
	坝达章库湾		库尾农田村庄较多，周围植被一般，湾口 304m，周年水位变化不大，水域面积 150 亩可视监控器 3 个、警示标牌 4 个、监察室 5 座	已建设
	附属工程	监察室	共 67 座，建筑面积为 20-70m ² 不等，位于靠岸的湖面上，均为租用原有监察室，不新建，设置于各个库湾内，仅有 5 座监察室设置有食堂，其余监察室的工作人员乘坐巡逻船前往设有食堂的监察室内用餐	
可视监控器		38 个，设置于各个库湾		已建设
警示标牌		40 个，设置于湖岸上		已建设
拦河网		30 张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自行引用山泉水		——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5 套）处理，净化效率为 60%		采用油烟机处理油烟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转运船 6 艘，总处理能力不低于 25m ³ /d，位于南盘江镇红椿码头		污水处理转运船 2 艘，位于

			南盘江镇渔政码头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位于南盘江镇红椿码头	已建设
固废		<p>危废暂存间（10m²）设置 2 个，分别位于洛万乡和乌舍村，</p>	<p>未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置。</p>
		<p>填埋井（4 个，深度不低于 2m、直径 1m）奶子坡北侧 450 处、未棒西北侧 350m 处、上岩脚东北侧 435m 处和摇铃湾南侧 350m 处分别设置一个，</p>	<p>未建设，项目病死鱼经集中收集后，清运到兴义市黔龙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无害化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p>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单位	年投放规模	原料来源
草鱼	万吨	150	外购
鲤鱼	万吨	25	外购
鲫鱼	万吨	40	外购
罗非鱼	万吨	25	外购
花鲢鱼	万吨	50	外购
白鲢鱼	万吨	50	外购
翘嘴鱼	万吨	25	外购
青鱼	万吨	50	外购
盘江鱼	万吨	35	外购
叉尾鱼	万吨	50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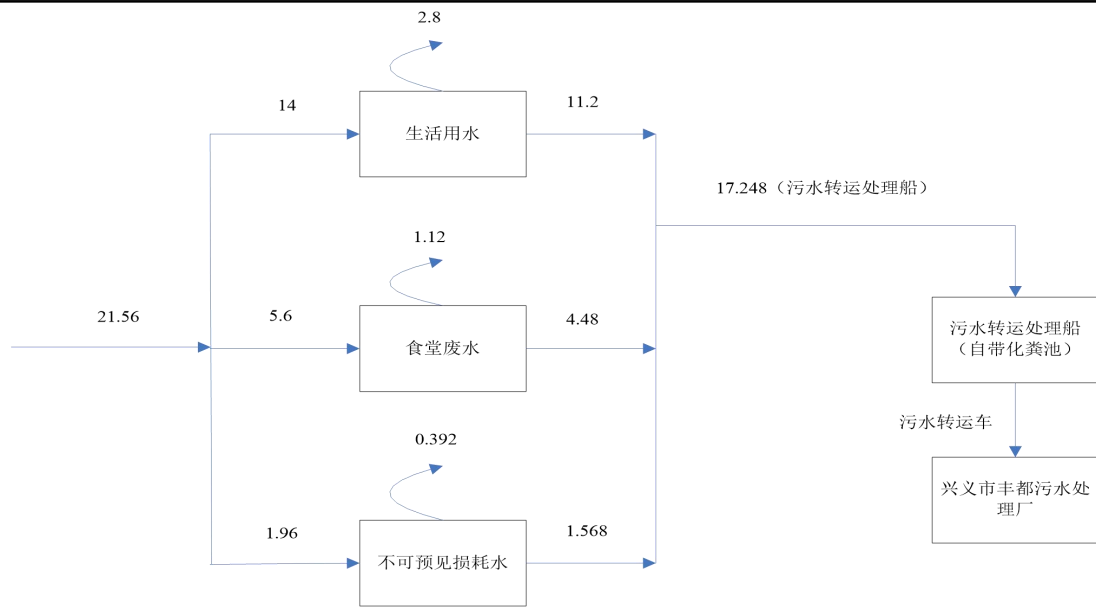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单位购入鱼苗后，按养殖密度和水域面积人工放入各个库湾养殖水域中，采用人工看管养殖水域，期间不投放任何饲料和消毒剂，鱼苗在库湾内自然生长成成品鱼，成品鱼每年打捞一次，为部分打捞，年打捞规模约为 1000 万吨，打捞的成品鱼用车辆运至交易市场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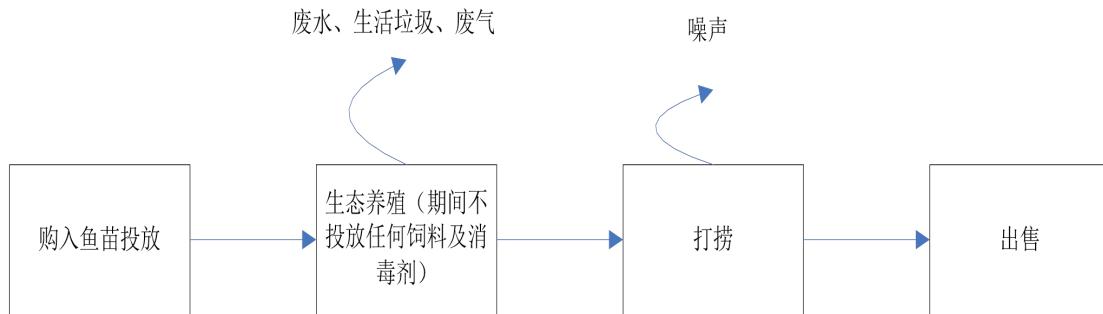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污水转运处理船（自带化粪池）集中运输至南盘江镇渔政码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兴义市益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用吸粪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废气

经现场查勘，因项目点比较分散，只有三个点位人员较多（约5人），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项目营运期间有少量的巡逻船在各个库湾上巡逻，巡逻船约有15艘，巡逻船巡逻时会排放一定量的巡逻船尾气，巡逻船尾气排放量较小，加之湖面环境开阔、风速较大，有利于尾气的扩散，故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巡逻船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环保的低噪声巡逻船作为降噪的重点；在分布有噪声敏感点的区域船只应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航线驶行；合理安排巡逻时间，在午间和夜间应加大监察室及可视监控系统的使用力度，减少巡逻船的运行时间；平时加强巡逻船的维护，使设备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病死鱼及设备维修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较少，经垃圾袋收集后清运至岸上指定垃圾堆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病死鱼经集中收集后，清运到兴义市黔龙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7.248m³/d（6295.52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浓度可知：COD：500mg/L、BOD₅：160mg/L、SS：35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20mg/L。经现场踏勘发现，本项目的监察室均自带有污水收集设备，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未接通，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污水转运处理船（自带化粪池）集中运输至南盘江镇红椿码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再通过污水转运车运至兴义市丰都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周边的水体功能。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环境空气影响

1)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饪含油食物时产生的。本项目共有职工人数140人，项目运营期间共有5个监察室设置食堂，每个监察室的就餐人数为28人/d，目前人均食用油用量系数约为15g/人·d，食用油用量约为0.42kg/d，烹饪油烟挥发率为2.5%，则油烟产生量约为0.0105kg/d。每个食堂设一个灶头，由于本项目灶头数为小型规模，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安装的油烟净化器（5套）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器排风量不低于2000m³/h，油烟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烟净化器以日工作2h计，则油烟排放量为0.0042kg/d，排放浓度为1.0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巡逻船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有少量的巡逻船在各个库湾上巡逻，巡逻船约有15艘，巡逻船巡逻时会排放一定量的巡逻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X、SO₂、THC，因本项目巡逻船较少，尾气排放量较小，加之湖面环境开阔、风速较大，有利于尾气的扩散，故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库湾养殖区无产噪设备。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巡逻船只巡逻时发出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应将选用先进环保的低噪声巡逻船作为降噪的重点；在分布有噪声敏感点的区域船只应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航线行驶；合理安排巡逻时间，在午间和夜间应加大监察室及可视监控系统的使用力度，减少巡逻船的运行时间；平时加强巡逻船的维护，使设备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通过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要求，红沾库湾东北侧50m处的陇纳村居民点（噪声值约48dB(A)）和坝万库湾西侧65m处的坝万村居民点（噪声值约42dB(A)）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敏感点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综上所述，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 生活垃圾

根据上文的工程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0kg/d(25.5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监察室内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再经建设单位的垃圾转运船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机油

营运期巡逻船机油更新及维修将产生一定的废机油，预计全年巡逻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7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需修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10m²），危废暂存间禁止设在景区和饮用水源地划定的红线范围内。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地面与裙脚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要相容，暂存间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病死鱼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项目病死鱼的产生量约为1t/a。环评要求项目需设置4个安全填埋井，安全填埋井禁止设在景区和饮用水源地划定的红线范围内，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2m、直径1m，井底铺不低于2cm厚的生石灰，井口加盖密

封。每次投入病死鱼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生石灰，并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用混凝土井盖封口。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施工要求，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P6，同时为防止雨水进入井内，填埋井上沿应高出地面15cm以上。

4) 餐厨垃圾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28kg/d。餐厨垃圾的含水量高达70%-90%，有机物含量达95%，极易腐烂，环评要求餐厨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9]24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涉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用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9)	mg/L	35.4		34.8±1.9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73)	mg/L	33.7	34.7	33.6±2.8	合格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4)	mg/L	79.5	76.1	77.0±6.3	合格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4/016-FW-2-0123-4	mg/L	94.3	相对偏差 1.0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016-FW-3-0123-1		92.4					
平行样	氨氮	24/016-FW-2-0124-4	mg/L	90.4	相对偏差 1.1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016-FW-3-0124-1		88.4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4/016-FW-4-0123-1	mg/L	0.025L		—	—
		24/016-FW-4-0124-1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万峰湖趸 1 号污水收集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4 次。
	万峰湖趸 2 号污水收集池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1月23-24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月23日				1月24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万峰湖1号污水收集池	pH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5	7.5	7.5	7.4	7.4-7.6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7	4	5	6	4	3	4	5	7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14.3	10.8	12.3	12.8	13.8	11.3	13.3	13.8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0	41	39	41	41	41	40	41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7	0.06L	0.06L	0.06L	0.06L	0.07	0.06L	0.07	100	合格
	氨氮	mg/L	0.574	0.563	0.546	0.529	0.518	0.481	0.478	0.518	0.574	—	—
万峰湖2号污水收集池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7.7	7.6	7.7	7.6	7.5-7.7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4	18	12	18	15	16	14	12	18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3	43.3	44.3	46.3	47.3	44.3	43.3	45.3	48.3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45	177	154	165	150	141	131	177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47	0.45	0.18	0.56	0.45	0.45	0.45	0.44	0.56	100	合格
	氨氮	mg/L	89.1	90.3	94.2	94.3	88.4	91.0	91.4	90.4	94.3	—	—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南盘江镇、泥函镇、沧江乡、洛万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1000 万公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100 万公斤	环境影响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9]24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4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MA6GRJCR9L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位于兴义市南盘江镇、泥函镇、沧江乡、洛万乡，占地面积为1500亩，库湾建设（拦河网）19个、监控可视系统、警示标牌系统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竣工。岔河库湾、小米库湾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批了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9]24号）。

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36人，年生产365天。项目于2023年10月因库湾污染问题被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兴市环通【2023】60号），现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498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比例 0.8%。实际总投资 44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所占比例 0.6%。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岔河库湾、小米库湾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1、生活污水由兴义市益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用吸粪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产生死鱼经集中收集后，清运到兴义市黔龙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置。

3、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污水转运处理船（自带化粪池）集中运输至南盘江镇渔政码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兴义市益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用吸粪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

经现场查勘，因项目点比较分散，只有三个点位人员较多（约5人），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项目营运期间有少量的巡逻船在各个库湾上巡逻，巡逻船约有15艘，巡逻船巡逻时会排放一定量的巡逻船尾气，巡逻船尾气排放量较小，加之湖面环境开阔、风速较大，有利于尾气的扩散，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

项目选用先进环保的低噪声巡逻船作为降噪的重点；在分布有噪声敏感点的区域船只应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航线行驶；合理安排巡逻时间，在午间和夜间应加大巡察室及可视监控系统的使用力度，减少巡逻船的运行时间；平时加强巡逻船的维护，使设备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较少，经垃圾袋收集后清运至岸上指定垃圾堆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病死鱼经集中收集后，清运到兴义市黔龙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防止事故性排放影响环境水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胡祥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95943983		建设单位
			522321198309071615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6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2020年5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11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1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4年4月20日，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黄思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贾国山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9]24号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9]第21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

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涉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19年2月26日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兴义市发改局 市国土局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保设施

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5套）处理，净化效率为 60%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水环境	项目污水	污水处理转运船，6艘，总处理能力不低于 25m ³ /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巡逻船噪声	选用低噪声巡逻船、加强设备的维护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废机油、病死鱼	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的垃圾转运船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 2 个，分别位于洛万乡和乌舍村，详见附图 3；病死鱼设置填埋井（4 个，深度不低于 2m、直径 1m）安全填埋，奶子坡北侧 450 处、未棒西北侧 350m 处、上岩脚东北侧 435m 处和摇铃湾南侧 350m 处分别设置一个，详见附图 3；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附件 4

万峰湖趸船污水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兴义市民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管辖范围内趸船上污水委托给乙方转运，按照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提供吸污车抽吸转运万峰湖趸船上(坡怀码头、鱼港码头、坝达章码头、打舍码头)污水到有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并按环保单位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置污水台账给甲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点转运。
3. 乙方仅向甲方提供吸污车及配备疏通车驾驶员一名、辅工一名。
(主要负责到指定地点抽取污水)

二、合同费用：乙方根据转运距离收取转运及处理费用合计 120 元/方-140 元/方(含税)。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一个季度结一次，乙方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转运量在每季度末下季度初开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结算方式：按乙方工作抽吸转运的实际方量结算(单次抽取的污水，每车不满 8m³按 8m³结算)。

3. 付款信息:

账 户 名: 兴义市民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盘江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 38910123670002832

4. 工作量统计表:

转运地点	单价	实际工作 量	总价	备注
坡怀码头	120 元/方			
鱼港码头	120 元/方			
坝达章码头	130 元/方			
打舍码头	140 元/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抽取、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污水抽取地点的基本情况(如施工管道内是否有强电、燃气管道、国防光缆等)、位置信息,为乙方安全作业提供保障。

五、违约责任

1. 在工作中因双方各自的过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错方自行负责(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以及合同要求时。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

(3)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合同，同时无需向对方作任何经济补偿。

六、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由人民法院仲裁。

七、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

日期：



陈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协商续签。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含税单价为每吨280元，重量以甲方提交的病鱼、死鱼过磅重量/甲方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经双方确认的当场过磅重量为准。

2. 甲方应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无害化处理的费用，以当季度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理数量结算。

3.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处理费用清单，甲方在收到清单及发票并确认清单及发票内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无害化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并保证处理不会对环境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付款，若逾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甲方30日宽限期，宽限期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自宽限期满次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

2. 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不符合环保要求，导致甲方受到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以及环境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运至乙方指定地点的死鱼，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应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胡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张明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日

合同编号: 2024QXNYC031304

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书

委托方 (甲方):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2024QXNYC031304

合同签订地点: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电话: 0859-661377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法律规定,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 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及转移地点

序号	名称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桶装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废电瓶 (HW31)	以实际重量为准	散装	

备注: 1.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2. 危险废物界定: 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3. 结算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收集、运输 (甲方场地) 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甲方负责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 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 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 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且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 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电话: 0859-6613777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场地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标的物过程中应具备相应的运输和驾驶资质且操作规范,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相应资质不符导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甲方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结算单内容),按国家标准税率6%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对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2%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如遇甲方特殊情况除出外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审批支付等问题)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但未达成协议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该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止,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 达成绩签意见的必须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其他特别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后, 危险废物在进行转运处置时, 按实际重量结算。

第十条、附件: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电话: 0859-6613777



开户名: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行:		账号:	2397 5001 0400 29745
账号:		行号:	103707097502
行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贮转移处置价格清单

委托方: (甲方盖章)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盖章)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吨	单价(元)	支付方
1	废机油	900-214-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免费处置	
2	废电瓶	900-052-31	以实际重量为准	免费处置	
2	运输费	废机油用车	6吨以上	500元/次	甲方支付乙方

备注: 1.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MA6D7Y7C119

营业执照



名称 黔西南州宇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星

经营范围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西社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3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黔西南州宇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电话: 0859-6613777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4]第 016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3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仁丽 审 核： 杨 柳
签 发： 张友波 签发日期： 2024.01.31

兴义市万峰湖拦库湾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万峰湖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万峰湖筵 1 号污水收集池 24/016-FW-1-0123/0124-1/2/3/4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动植物油。		刘宏江 陈 驰	1 月 23/24 日
		万峰湖筵 2 号污水收集池 24/016-FW-2-0123/0124-1/2/3/4				
		平行样 24/016-FW-3-0123/0124-1				
	全程序空白 24/016-FW-4-0123/0124-1	氨氮。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4/016-FW-1-0123/0124-1/2/3/4 24/016-FW-2-0123/0124-1/2/3/4	氨氮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4/016-FW-1-0123/0124-1、24/016-FW-2-0123/0124-1、 24/016-FW-3-0123/0124-1，水样呈淡黄色、有异味，其余 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 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16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16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2	24/016-FW-3-0123/0124-1 24/016-FW-4-0123/0124-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7	刘宏江 陈 驰	1 月 23/24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1 月 29/30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1 月 24/25 日
				YH-XJ12 型 COD 消解器	HXJC-X-5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1 月 2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 月 25 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潘 静	1 月 26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9)	mg/L	35.4		34.8±1.9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73)	mg/L	33.7		33.6±2.8	合格
	34.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4)	mg/L	79.5		77.0±6.3	合格
76.1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4/016-FW-2-0123-4	mg/L	94.3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016-FW-3-0123-1		92.4	1.02%		
平行样	氨氮	24/016-FW-2-0124-4	mg/L	90.4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016-FW-3-0124-1		88.4	1.12%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4/016-FW-4-0123-1	mg/L	0.025L		—	—
		24/016-FW-4-0124-1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万峰湖趸 1 号 污水收集池 24/016-FW-1- 0123/0124-1/2/3/4	1	pH 值	无量纲	—	7.6	7.6	7.6	7.6	7.5	7.5	7.5	7.4	7.4~7.6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7	4	5	6	4	3	4	5	7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1.3	14.3	10.8	12.3	12.8	13.8	11.3	13.3	13.8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41	40	41	39	41	41	41	40	41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7	0.06L	0.06L	0.06L	0.06L	0.07	0.06L	0.07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0.574	0.563	0.546	0.529	0.518	0.481	0.478	0.518	0.574	—	—
万峰湖趸 2 号 污水收集池 24/016-FW-2- 0123/0124-1/2/3/4	1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5	7.5	7.7	7.6	7.7	7.6	7.5~7.7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14	18	12	18	15	16	14	12	18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8.3	43.3	44.3	46.3	47.3	44.3	43.3	45.3	48.3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5	145	177	154	165	150	141	131	177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47	0.45	0.18	0.56	0.45	0.45	0.45	0.44	0.56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89.1	90.3	94.2	94.3	88.4	91.0	91.4	90.4	94.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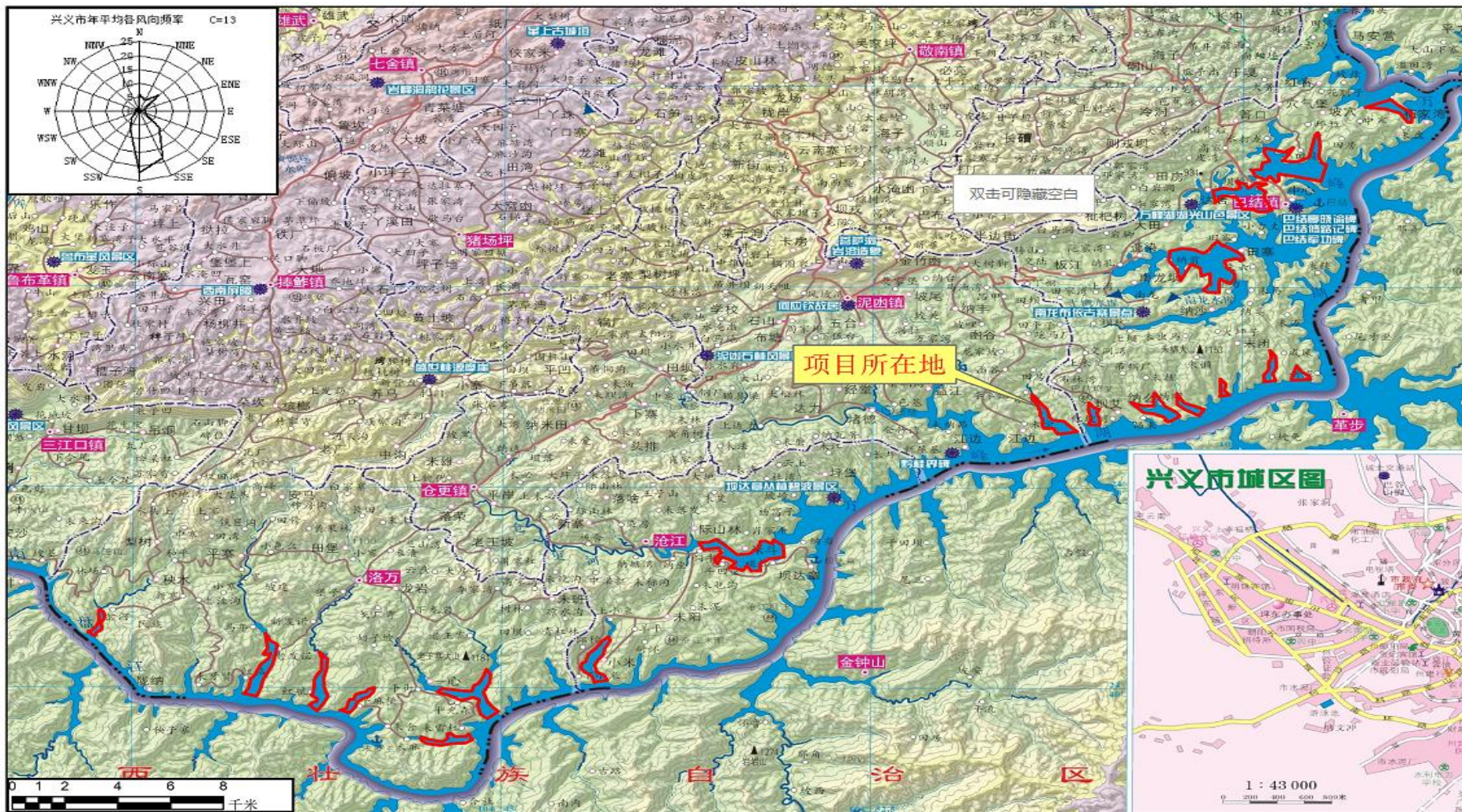
备注: 1、采样位置: 万峰湖趸 1 号污水收集池 E 105°1'28", N 24°52'17"; 万峰湖趸 2 号污水收集池 E 105°1'40", N 24°55'22"。
2、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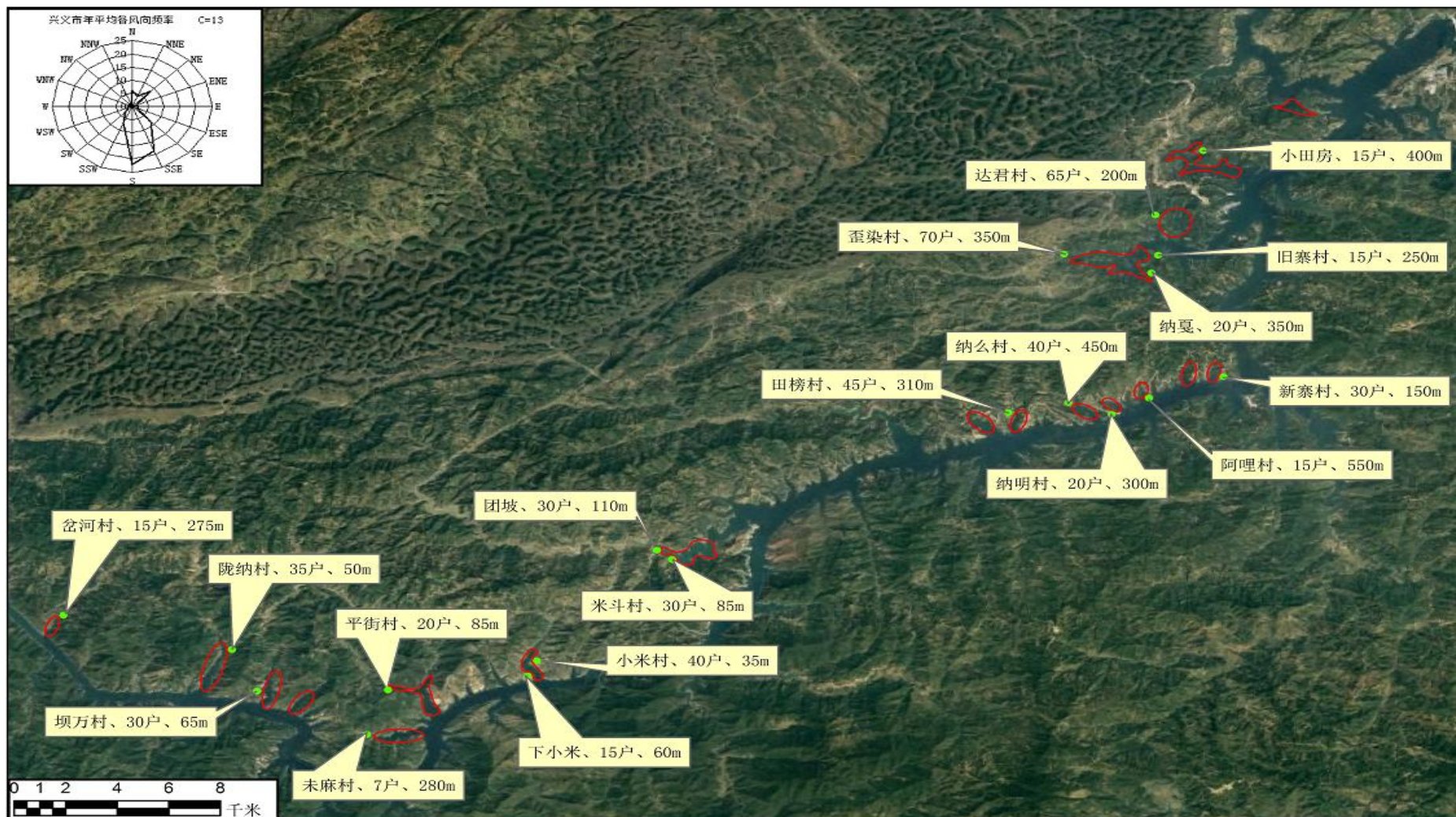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废水清运船



废水收集箱



油烟机



专家现场



附图 3 项目验收现场及环保设施图